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7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等 6 个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7.00	关于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	关于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3、5 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 2、4、6-9 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3）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忠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董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奋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罢免肖韵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文忠泽和董小林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业绩承诺方，富诚达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9.6%和 95.3%，2019 年业绩预计大幅低于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受智能手机市场和金属结构件行业下滑的影响，你公司称罢免董事的原因是其对富诚达经营不善。请你公司：

（一）结合近三年富诚达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说明披露的罢免相关董事的原因是否充分、合理、真实，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文忠泽和董小林后续的任职安排，以及你公司对富诚达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

回复：

1、罢免文忠泽、董小林董事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罢免公司董事文忠泽先生、董小林先生的理由。关于罢免理由具体说明如下：

（1）文忠泽、董小林主管下的富诚达 2019 年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对富诚达的收购之后，为了保持全资子公司富诚达的稳定经营，富诚达在 2017 年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主要由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等作为主要负责人进行经营管理，其中文忠泽担任富诚达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小林担任富诚达董事和副总经理。

2017 年 -2019 年，富诚达部分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67.58	121,888.14	91,073.65
营业成本	94,793.26	82,653.54	70,344.30
毛利率	28.98%	32.19%	22.76%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20,000.00	26,000.00	35,00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19,925.35	24,779.25	4,524.52
业绩承诺完成率	99.63%	95.30%	12.93%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由富诚达财务部门提供，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文忠泽、董小林等管理的富诚达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

富诚达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9.63%和 95.30%，精准达标。其中 2018 年毛利率为 32.19%，较 2017 年提升 3.21 个百分点，与 2018 年富诚达营业收入下降、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严重背离。

根据富诚达财务部门提供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富诚达 2019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其中富诚达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1,073.65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25.28%；毛利率为 22.76%，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9.43 个百分点。富诚达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203.2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4,524.5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93%，远低于业绩承诺。

此外，2017 年 -2019 年，富诚达存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键管理和技术人员，文忠泽、董小林等富诚达原股东违反《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9.1 条关于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况；文忠泽、董小林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构成的富诚达管理层团队未经董事会审批多次调整富诚达的组织架构；以及接连出现财产失窃等管理薄弱事项，上述事项对富诚达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

（2）富诚达 2019 年业绩未达标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大额商誉减值，将使得上市公司 2019 年出现大幅亏损，给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因文忠泽、董小林作为主要负责人的富诚达 2019 年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经对富诚达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需对收购富诚达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在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电声业务、健康电器和智能穿戴等）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受富诚达 2019 年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并导致的大额商誉减值的影响，拖累了整个公司的财务业绩并对股价造成影响，使得全体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正是基于此，公司决定采取加强管理、调整人事安排等各项措施提升富诚达的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良好的基础。

（3）文忠泽、董小林作为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赔偿方面与公司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

由于富诚达 2019 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文忠泽、董小林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业绩赔偿方面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不能代表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文忠泽、董小林等富诚达原股东在公司启动业绩赔偿法律程序并冻结其银行账户及股票后，多次向监管部门、政府部门投诉等方式要求公司及早对其银行账户进行解封处理，以上行为已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形成严重不利影响。

（4）文忠泽、董小林拖延上市公司经营调整和审计评估工作，并干扰上市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①未及时提供审计和评估所需资料，拖延公司为推进审计、评估及业绩赔偿案件所做的安排与努力

为了及时、真实、准确地出具富诚达 2019 年的审计报告，保证双方利益，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确认富诚达的财务数据，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自启动审计和评估工作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积极配合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而公司董事文忠泽和董小林等人员不及时提供富诚达相关审计评估资料，拖延审计和评估工作进度，影响了富诚达的审计真实性、准确性和工作进度。并且，公司要求文忠泽、董小林为项目协调人，负责提供深圳证监局要求的富诚达审计和评估相关资料，但公司至今未收到相关资料。

②未及时执行上市公司对富诚达的管理要求

公司为了增强富诚达管理团队，提升富诚达的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富诚达健康发展，公司通过修订管理授权列表、更换董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加强章证照管理等措施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调整了富诚达董事会成员，指定肖勇担任富诚达的法定代表人。同日，富诚达公司董事会选举肖勇担任董事长，并做出决议聘任文忠泽和董小林分别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文忠泽、董小林等主要管理负责人不仅未及时执行相应的管理要求，还在此过程中，要求公司和富诚达需同时确认其在任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不追究其在任期间的任何责任、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等一系列免责条款，以对抗公司对富诚达管理团队的调整和其他管理要求。

③提起罢免肖奋、肖勇、肖韵董事职务，试图干扰公司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忠泽、董小林等提起的罢免肖奋、肖勇、肖韵董事职务的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上述提案罢免理由不充分、不合理、不真实，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而执行的业绩赔偿方面的措施，但有利于维护其个人利益，和上市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次罢免文忠泽、董小林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理由充分、合理、真实。除上述罢免原因，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同时，公司已主动向监管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上市公司一贯坚持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坚决抵制为了自身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文忠泽和董小林后续任职安排

在文忠泽和董小林后续任职安排方面，考虑到富诚达公司的管理稳定性，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与富诚达原股东文忠泽、董小林等人就富诚达管理事项进行了沟通。2020 年 1 月 16 日，富诚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做出决议，拟聘任文忠泽、董小林分别担任富诚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但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文忠泽、董小林尚未明确回复是否担任富诚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

3、富诚达后续经营计划安排

在富诚达后续经营方面，富诚达公司在邀请文忠泽、董小林分别担任富诚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基础上，增加了在金属件业务方面有行业经验的肖勇担任富诚达董事长，在此情况下，富诚达管理团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管理人员，有助于富诚达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的经营管理。

富诚达新任董事会成员及新任管理层将全面梳理、细化业务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针对子公司当前管理现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公司为加强富诚达的经营管理提前做了人才储备，如邀请富诚达原运营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加入上市公司，通过人才市场、行业推荐等方式招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有信心做好富诚达后续经营管理，实现富诚达健康发展。

此外，富诚达新任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将积极推进富诚达 2019 年的审计评估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富诚达的实际经营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请你公司全面核查相关协议约定、公司章程等，说明罢免文忠泽和董小林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五）》（法释〔2019〕7 号）第三条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13 条：“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修订说明为：明确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董事选举、更换的法定机构，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综合上述《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可知，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董事选举、更换的法定机构，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董事职务。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真实、有效。

经仔细核查《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奋达科技与富诚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本次罢免文忠泽、董小林的上市董事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本次罢免议案是否通过将由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上述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你公司罢免上述两位董事后，未增补相关董事候选人而是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缩减，将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请说明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治理、业务分工等的影响。

回复：

公司在 2012 年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人数均为 7 名，公司在收购富诚达公司之后，为了更好地在企业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董事会人员数量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增加了新的董事会成员。但是，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并未取得预期的在协同方面的良好效果。反而，随着董事会人员的增加，以及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的差异，给董事会带来的协调成本增加，在部分决策事项上产生分歧的机会增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董事会的运行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本次董事会人员数量调整后也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法》第 10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调整事项程序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人数调整不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次董事会人数调整后，公司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董事会人数调整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分工产生影响。在上市公司方面，本次调整前，拟罢免董事文忠泽系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肖勇将接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富诚达管理方面，本次董事会调整前，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更换了富诚达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富诚达新任董事长由肖勇担任。考虑到富诚达的管理平稳过渡，拟聘任文忠泽及董小林分别担任富诚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并根据中层管理团队的实际情况尽量保持人员稳定。

本次调整后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并同时加强对全资子公司富诚达的经营管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0 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等关联方进行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95.3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245.42 万元；与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6.6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351.62 万元。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000.00	406.66	235.73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80.00	38.87	9.69
	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5.20	0	0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0.10	0.03	0
	小计			1,095.30	445.56	245.4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18.00	85.82	337.59
	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8.60	2.16	14.03
	炜伲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30.00	17.68	---
	小计			256.60	105.66	351.62

注：因公司与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炜伲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到 2020 年 4 月，因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20 年 1-4 月预计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235.73	不适用	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9.69	不适用	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5.42		0.09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59	不适用	0.156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3	不适用	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炜伲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51.62		0.1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07,368,841,849.70 元，净资产 50,650,423,740.09 元，主营业务收入 70,411,558,371.79 元，净利润 7,159,109,375.62 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成仁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高级酒店经营管理；连锁百货经营管理；旅游文化产业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康养地产开发；长租公寓运营；产业地产开发；文化体育与教育地产开发；影院经营管理；建筑装潢及施工；建筑装潢材料、机电家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75,477,228.45 元，净资产 663,486,698.03 元，主营业务收入 331,772,989.57 元，净利润 48,087,886.30 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方大国际和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9 号 1 幢 409 室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32,459,549.41 元，净资产 4,025,635.52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15,172.44 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亦为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单号）4 层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91,780,145.73 元，净资产 280,794,799.43 元，投资收益 7,132,060.44 元，净利润 16,326,208.88 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亦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勇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房屋租赁；商务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东顺城街 100 号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03,631,723.71 元，净资产 83,397,634.41 元，主营业务收入 214,520,366.58 元，净利润 -12,065,162.00 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中兴集团变更为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及 10.1.6 条有关规定，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关系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7.履约能力分析：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宋亚坤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食醋、酱油、酱酿造；调味料（液体）加工；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茶叶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饮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